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2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远洲”。

二、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姚爱军

联系电话：021-59235888

邮箱：YAJ@VIZOL.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58 号

(二) 券商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邮箱：shengyulan@tfz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1 楼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